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中药饮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4-XBZC-01022

采购人（签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

采购人联系人：范老师

采购人电话：0991-7518118

采购人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789号

代理机构（签章）：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王静 刘建新

代理机构电话：0991-5823555

代理机构地址：乌鲁木齐市伊宁路318号江西大厦9楼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8
第五章	评审内容	37
第六章	合同条款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中药饮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XBZC-0102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中药饮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采购需求：中药饮片类服务项目（包括供货、配送、验收及售后服务等，为交钥匙项目）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中药饮片生产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药饮片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中药饮片经销商须具有《中药饮片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17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4月17日11:00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CA申领地址查看网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 789 号

联系方式：0991-75181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伊宁路 318 号江西大厦九楼

联系方式：0991-58235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建新、王静、陈玉萍

电话：0991-58235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项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中药饮片项目 项目编号：2024-XBZC-01022
2	招标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预算金额	100 万元
5	最高限价	详见采购需求
6	采购需求	中药饮片类服务项目(包括供货、配送、验收及售后服务等，为交钥匙项目)具体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7	交货期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资格、供应和运输能力，按医院下达采购计划的品种、规格和数量，提供合格药品，急需药品 4 小时配送到位，一般药品的配送，疆内供货商不超过 1 天，疆外供货商最长不超过 5 天，节假日照常配送，供货方未能按订单所规定的时间交货。
8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9	付款方式	每批次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且经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 30 天内付清货款
10	供货期	一年
11	履约保证金	无
12	样品要求	中药饮片采购，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的样品； 备注：1、需提供样品常用中药饮片（明确品种名称）各 50g，样品封存并于开标前送至（乌鲁木齐市伊宁路 318 号江西大厦九楼开标室）。 2、需提供的样品：枸杞子、当归、薏苡仁、党参、炒酸枣仁、乌梅、生黄芪、茯苓、葛根、麦冬、延胡索、猪苓、杜仲、黄柏、炒僵蚕、怀牛膝、金银花、陈皮、法半夏、桔梗。 3、提供的样品为核心产品。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中药饮片生产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药饮片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中药饮片经销商须具有《中药饮片经营许可证》。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项号	项目	内容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7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及以上单数 ，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48小时从新疆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4月17日11:00时（北京时间）
19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 http://www.zcygov.cn/ ）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2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预算价金额的1%（按标项缴纳）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形式 账户名称：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0763877970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奇台路支行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注：用转账或银行电汇提交保证金的，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保证金应于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未按招标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工作方案》。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的“电子保函”模块申请购买： 直 达 链 接 （ 电 子 保 函 ）：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400-903-9583
21	环境标志、节能产品的约定	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2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23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向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

项号	项目	内容
24		<p>1、签字盖章要求：(1)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加盖公章；(2) 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为加盖单位公章，样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3) 本文件中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必须盖章或签字。</p> <p>2、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投标人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p>
25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时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采购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站登记的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内容；

1.3.3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4.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3.4.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4.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4.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5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7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服务：否。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或者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如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货物，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6.2 开标、评标、授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可对多个包进行投标，若投标人参与多个包时，应分别编写投标文件、分别密封包装，并在所有的包装袋上清楚标明所投包的名称，**每包分开装订，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6.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6.4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构成

7.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
-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投标分项报价表

- 6、商务条款偏差表
-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投标人供货业绩一览表
- 9、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
- 10、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 12、技术规格偏离表
- 13、备品备件明细表
- 14、投标人服务承诺及方案
-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2 所有投标人和投标货物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标。

7.3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8.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8.2.1 货物和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品质、性能和服务内容及承诺的详细说明。

8.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8.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考牌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8.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须包含所有人工、运输、包装、保险、税费等及其他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费用。

9.2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应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服务费

10.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0.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0.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0.4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招标服务费。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规定

12.1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2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标记

13.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报名及保证金缴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开标大厅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14.3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14.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使用电子密钥（电子证书）参加开标并签到。

16.2 开标后，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如缺项将导致废标。

17. 评标委员会

1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1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18.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8.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18.3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相同规格类型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8.4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相同规格类型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规格类型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第 18.3.2 条规定处理。

18.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8.7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8.8 资格审查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

第五章评标内容。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
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9.2 条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对不
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
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
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
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 投标无效

21.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出现超过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 (2)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 (3)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人声明函”的；
- (8) 服务期限（或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递交报价一览表原件的。

22. 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2.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3. 废标情况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4.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应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如按前两款规定计算投标人数量后不足三家的，属于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6. 确定中标人

26.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7. 保留权利

27.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8. 中标通知书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金额和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1. 投标人质疑

31.1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中药饮片采购清单》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最高限价单价 (元)	具体的技术要求
1	阿胶珠	1000g	960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	艾绒	1000g	55.6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3	艾叶	1000g	2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4	巴戟天	1000g	260.8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5	白扁豆	1000g	18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6	白豆蔻	1000g	175.27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7	白花蛇舌草	1000g	38.5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8	白芨	1000g	277.8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9	白芥子	1000g	32.2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0	白前	1000g	102.66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1	白芍	1000g	7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2	白芍<炒>【炒白芍】	1000g	64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3	白术	1000g	85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4	白术<炒>【炒白术】	1000g	98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5	白薇	1000g	47.5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6	白鲜皮	1000g	338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7	白芷	1000g	31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8	百部	1000g	31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9	百合	1000g	109.44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0	柏子仁	1000g	33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1	败酱草	1000g	2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2	半枝莲	1000g	2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3	薄荷	1000g	23.5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4	北柴胡	1000g	309.5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5	北沙参	1000g	86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6	鳖甲胶	1000g	250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7	冰片	1000g	841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8	补骨脂	1000g	48.6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9	苍耳子	1000g	19.8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30	苍术	1000g	15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31	草果	1000g	105.55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32	侧柏叶	1000g	12.2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33	蝉蜕	1000g	1,666.6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34	燀山桃仁	1000g	145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35	炒苍耳子	1000g	19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36	炒川楝子	1000g	18.5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37	炒芥子	1000g	35.6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38	炒苦杏仁	1000g	65.7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39	炒六神曲	1000g	22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40	炒麦芽	1000g	13.42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41	炒山楂	1000g	23.22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42	炒神曲	1000g	22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43	炒酸枣仁	1000g	1,353.33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44	炒紫苏子	1000g	57.22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45	车前子	1000g	48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46	陈皮	1000g	21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47	赤芍	1000g	105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48	赤小豆	1000g	28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49	菟藟子	1000g	10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50	川贝母	1000g	4,750.0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51	川断【续断】	1000g	35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52	川木通	1000g	26.38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53	川牛膝	1000g	63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54	川芎	1000g	76.5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55	醋鳖甲	1000g	283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56	醋龟甲	1000g	385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57	醋没药	1000g	258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58	醋香附	1000g	3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59	大腹皮	1000g	15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60	大黄	1000g	58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61	大蓟	1000g	92.2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62	大青叶	1000g	15.83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63	大枣	1000g	54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64	代赭石	1000g	11.05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65	丹参	1000g	53.6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66	丹皮【牡丹皮】	1000g	68.8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67	胆南星	1000g	101.8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68	淡豆豉	1000g	42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69	淡竹叶	1000g	16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70	当归	1000g	295.5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71	党参片	1000g	165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72	地丁【紫花地丁】	1000g	44.4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73	地肤子	1000g	16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74	地骨皮	1000g	254.56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75	地黄	1000g	63.4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76	地龙	1000g	32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77	地榆炭	1000g	35.38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78	丁香	1000g	127.8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79	冬瓜皮	1000g	22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80	独活	1000g	29.5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81	杜仲	1000g	6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82	煅磁石	1000g	18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83	煅龙骨	1000g	50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84	煅瓦楞子	1000g	11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85	莪术	1000g	28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86	法半夏	1000g	225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87	番泻叶	1000g	38.9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88	防风	1000g	36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89	防己	1000g	364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90	蜂房	1000g	1,312.5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91	佛手	1000g	177.33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92	麸炒苍术	1000g	455.6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93	麸炒山药	1000g	67.5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94	麸炒薏苡仁	1000g	3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95	麸炒枳壳	1000g	68.6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96	茯苓	1000g	68.9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97	茯苓皮	1000g	33.33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98	茯神	1000g	7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99	浮小麦	1000g	1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00	附子(黑顺片)	1000g	12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01	覆盆子	1000g	338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02	甘草	1000g	75.5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03	干姜	1000g	4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04	干益母草	1000g	16.66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05	高良姜	1000g	4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06	葛根	1000g	28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07	钩藤	1000g	118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08	枸杞子	1000g	95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09	谷芽<生>【谷芽】	1000g	15.9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10	瓜蒌	1000g	87.53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11	瓜蒌皮	1000g	72.3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12	广藿香	1000g	34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13	龟甲胶	1000g	5408.33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14	桂枝	1000g	18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15	蛤蚧	1支	105.5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16	海风藤	1000g	34.31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17	海藻	1000g	38.5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18	旱莲草	1000g	13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19	合欢皮	1000g	22.22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20	荷叶	1000g	42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21	红花	1000g	285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22	红景天	1000g	82.6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23	厚朴	1000g	43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24	槲寄生	1000g	34.8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25	花椒	1000g	12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26	滑石	1000g	1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27	滑石粉	1000g	1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28	槐花	1000g	45.8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29	黄柏	1000g	138.88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30	黄精	1000g	12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31	黄连片	1000g	533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32	黄芪	1000g	73.66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33	黄芩片	1000g	64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34	火麻仁	1000g	22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35	鸡内金【炒鸡内金】	1000g	32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36	鸡血藤	1000g	16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37	蒺藜	1000g	4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38	姜【炮姜】	1000g	37.9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39	姜半夏	1000g	225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40	姜黄	1000g	61.82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41	僵蚕【炒僵蚕】	1000g	252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42	降香	1000g	611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43	金钱草	1000g	3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44	金银花	1000g	30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45	金樱子	1000g	28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46	荆芥	1000g	23.75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47	酒大黄	1000g	58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48	酒萸肉	1000g	145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49	桔梗	1000g	10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50	菊花	1000g	183.75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51	决明子	1000g	15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52	苦参	1000g	3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53	款冬花<灸>【款冬花】	1000g	14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54	昆布	1000g	16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55	莱菔子	1000g	17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56	荔枝核	1000g	17.53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57	连翘	1000g	442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58	莲子	1000g	114.33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59	莲子心	1000g	9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60	龙齿	1000g	1,200.0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61	龙骨	1000g	362.24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62	龙眼肉	1000g	8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63	芦根	1000g	3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64	鹿角霜	1000g	27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65	鹿衔草	1000g	77.46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66	路路通	1000g	15.6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67	麻黄	1000g	42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68	麻黄根	1000g	25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69	马勃	1000g	1,555.6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70	马齿苋	1000g	19.6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71	麦冬	1000g	185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72	麦芽	1000g	1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73	蔓荆子	1000g	174.4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74	芒硝	1000g	1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75	玫瑰花	1000g	275.1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76	虻虫	1000g	1388.88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77	蜜麻黄	1000g	6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78	蜜枇杷叶	1000g	15.83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79	蜜桑白皮	1000g	76.2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80	蜜紫菀	1000g	255.55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81	绵萆薢	1000g	38.4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82	墨旱莲	1000g	13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83	牡蛎	1000g	15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84	牡蛎<煨>【煨牡蛎】	1000g	9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85	木瓜	1000g	4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86	木蝴蝶	1000g	84.4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87	木香	1000g	27.6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88	木贼	1000g	29.7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89	南沙参	1000g	12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90	牛蒡子	1000g	33.8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91	牛膝	1000g	75.13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92	女贞子	1000g	18.7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93	藕节炭	1000g	28.5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94	胖大海	1000g	178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95	佩兰	1000g	2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96	枇杷叶	1000g	15.83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97	蒲公英	1000g	2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98	千年健	1000g	2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199	前胡	1000g	20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00	芡实	1000g	56.8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01	茜草	1000g	365.6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02	羌活	1000g	383.17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03	秦九【秦艽】	1000g	256.66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04	青果	1000g	82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05	青蒿	1000g	13.5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06	青皮	1000g	19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07	清半夏	1000g	198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08	瞿麦	1000g	16.8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09	忍冬藤	1000g	19.4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10	肉苁蓉	1000g	22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11	肉豆蔻	1000g	165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12	肉桂	1000g	5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13	乳香	1000g	59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14	三棱	1000g	28.6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15	三七粉	1000g	73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16	桑螵蛸	1000g	53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17	桑椹	1000g	64.4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18	桑叶	1000g	14.7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19	桑枝	1000g	18.58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20	砂仁	1000g	348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21	山药	1000g	68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22	山楂【净山楂】	1000g	34.3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23	蛇床子	1000g	35.8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24	射干	1000g	14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25	申姜【骨碎补】	1000g	21.11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26	伸筋草	1000g	24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27	升麻	1000g	198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28	生蒲黄	1000g	126.66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29	石菖蒲	1000g	158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30	石膏【生石膏】	1000g	12.5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31	石斛	1000g	95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32	石决明	1000g	27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33	石上柏	1000g	39.13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34	首乌藤	1000g	41.42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35	熟大黄【熟大黄】	1000g	66.56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36	熟地黄	1000g	36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37	水蛭	1000g	2,800.0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38	松节	1000g	19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39	锁阳	1000g	101.43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40	太子参	1000g	35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41	檀香	1000g	1,257.8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42	烫狗脊	1000g	25.3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43	天冬	1000g	93.33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44	天花粉	1000g	55.8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45	天麻	1000g	258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46	天南星(制)	1000g	158.9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47	葶苈子	1000g	68.4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48	透骨草	1000g	38.5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49	土鳖虫	1000g	25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50	土茯苓	1000g	32.8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51	菟丝子	1000g	77.05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52	王不留行(炒)【炒王不留行】	1000g	21.46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53	威灵仙	1000g	217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54	乌梅	1000g	57.16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55	乌梢蛇	1000g	1,000.0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56	乌药	1000g	42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57	乌贼骨【海螵蛸】	1000g	158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58	吴茱萸	1000g	138.9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59	蜈蚣	1 条	4.18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60	五灵脂	1000g	4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61	五味子<炙>【醋五味子】	1000g	187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62	稀莩草	1000g	365.6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63	细辛	1000g	597.83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64	夏枯草	1000g	108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65	仙鹤草	1000g	14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66	仙茅	1000g	89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67	鲜白茅根【白茅根】	1000g	46.7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68	香橼	1000g	31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69	小茴香	1000g	35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70	小蓟	1000g	17.6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71	薤白	1000g	75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72	辛夷	1000g	94.44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73	盐杜仲	1000g	100.3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74	伊贝母	1000g	902.5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75	益智【益智仁】	1000g	96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76	薏苡仁	1000g	43.14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77	茵陈	1000g	18.8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78	银柴胡	1000g	168.5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79	淫羊藿	1000g	18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80	鱼腥草	1000g	16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81	玉米须	1000g	31.8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82	玉竹	1000g	63.2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83	郁金	1000g	80.2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84	元参【玄参】	1000g	32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85	元胡(制)【元胡(制)】	1000g	106.67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86	远志<炙>【制远志】	1000g	287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87	皂刺【皂角刺】	1000g	105.6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88	泽兰	1000g	12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89	泽漆	1000g	31.96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90	泽泻	1000g	63.33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91	浙贝母	1000g	23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92	珍珠母	1000g	12.6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93	知母	1000g	83.33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94	栀子	1000g	65.56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95	枳实<炒>【麸炒枳实】	1000g	75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96	制草乌	1000g	235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97	制川乌	1000g	165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98	制龟板	1000g	64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299	制何首乌	1000g	25.33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300	炙甘草	1000g	77.2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301	猪苓	1000g	275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302	竹茹	1000g	33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303	紫草	1000g	542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304	紫苏梗	1000g	56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305	紫苏叶	1000g	38.7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306	生姜	1000g	52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307	钟乳石	1000g	19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308	石见穿	1000g	47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309	血余炭	1000g	66.4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310	鹿角胶	1000g	2153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311	紫檀	1000g	79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312	红参	1000g	680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313	人参	1000g	802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314	白藜	1000g	88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
-----	----	-------	----	------------------

技术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饮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全国中药炮制规范》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等相关法定质量标准，能满足本院临床的用药习惯，每批药品需提供质量检验报告单并和医院签订质量保证协议。投标目录参数只作为参考，但所投产品参数不得低于上述要求。
2. 中药饮片的有效期应符合医院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药品质量。
3. 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价格、包装等均符合规定的中药饮片，且产品外包装标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包装色标需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的色标要求，任何由于包装不妥善所致的损失均由供货方承担。
4.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中药饮片质量监督组，重点抽查易霉变、虫蛀、结串、泛油的品种，做好药品的质控、质检工作，保证供应药品的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我院对质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全国中药炮制规范》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的予以退货处理。发现同一饮片品种不符合要求达三次，更换供应商。
5. 医院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供应的中药饮片进行抽查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可向供货厂家通知拒收任何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药品。对于药监局抽检不合格的药品，造成的罚款及没收等损失由供货公司承担。
6. 中药饮片供应价格具有波动性，成交后价格上浮不得高于10%，如出现波动，供应商需提供正式书面申请以及不少于乌鲁木齐市3家同级医院同种饮片供货价格的有效证明文件，采购方将核实并酌情考虑是否调整；如遇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或非人为不可抗力影响或突发应急状况或药材市场整体行情大幅下降，供应商有义务告知采购方有关情况并将价格下调。
7. 供应商要有技术支持能力协助医院中医药发展。
8. 本合同供货目录如和国家集采政策重叠，需执行国家有关规定采购。

商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资格、供应和运输能力，按医院下达采购计划的品种、规格和数量，提供合格药品，急需药品4小时配送到位，一般药品的配送，疆内供货商不超过1天，疆外供货商最长不超过5天，节假日照常配送，供货方未能按订单所规定的时间交货，医院有权选择取消订单并从其他厂家购进。
2. 供应商（中药饮片生产或经营企业）应具有保障药品质量安全的仓储条件、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有标本室或留样室，质检设施完备并有应急预案和售后服务方案等。
3. 对于近效期饮片，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更换。
4. 成交供应商需按医院要求对部分中药饮片提供打粉服务并免费提供中药房所使用的纸袋和塑料袋等药品包装袋。
5. 中药饮片在拆零销售过程中会有一定程度的耗损，日常储存过程中水份的流失也会造成耗损，要求供应商每季度对耗损产品进行补货。
6.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 交货地点：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 (2) 合同履行期限：1年。

第五章 评审内容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有效的企业财务报告扫描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上半年的，提供本年上半年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的上述材料；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下半年的，提供上一个年度的上述材料），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有相应生产认证范围。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	供应商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投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且是否超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竞争性投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完整性	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完整性是否符合竞争性投标文件要求。

	响应程度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程度	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30%	30 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标准（7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1	供货业绩	6	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前已完成本有效类似配送业绩（附合同扫描件），每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2	临床使用评价	4	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前，每提供一项以上同类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有效配送业绩的业主评价意见函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 1 分，满分为 4 分（如不提供不得分）。
3	仓储能力	8	中药饮片仓储环境面积，及仓储设备 8 分。 1. 仓储环境面积在 200 平方米（含）得基础分 2 分，每增加 100 平方米加 1 分，最多得 3 分，本项满分 5 分； 2. 提供仓储内部设备（恒温柜，冷藏箱类）提供一项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同时附平面图；设备照片、采购发票、收据等扫描件）
4	项目实施方案	16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 （1）工作流程具体安排计划； （2）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及人员保障措施； （3）服务内容管理规范； （4）配送方案等； 以上内容无缺项、无漏项得 16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没有具体说明、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5	突发应急的保供能力	5	具有突发应急响应方案。1、方案合理、内容表述详细、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较合理、内容表述较详细、有针对性得 3 分；3、方案合理性较差、内容表述不详细、无针对性得 1 分；4、不提供不得分。
6	售后服务承诺	8	有健全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和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完善，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具有完善的仓储设施设备且组织机构和制度健全，运行规范，未发生质量投诉问题得 8 分； 售后服务承诺不全面、服务体系比较健全，能提供比较完整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具有比较完善的仓储设施设备且组织机构和制度健全，运行较健全得 5 分； 售后服务承诺不全面，服务体系不健全，所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较弱，仓储设施设备一般且组织机构和制度不健全，运行不规范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7	样品	10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品质、外观形状、颜色、纹理进行综合评审满分得 10 分其余依次递减。 a 外观鉴定:外观形状、大小得 0-2.5 分； b 气味鉴定:许多中药材都有其它的特殊气味，气味的有无与浓淡决定药材的品质;药材气味纯正得 0-2.5 分； c 颜色鉴定:药材的颜色黄褐色或灰棕色、质脆、易折断等应符合药典要求得 0-2.5 分； d 质地鉴定:干燥、洁净给出真伪优劣得 0-2.5 分；
8	产品来源的可靠性	4	投标人有中药材可溯源系统的，根据可溯源系统的品种多少进行打分，全部满足得 4 分，200 种-300 种得 3 分，150 种-199 种得 2 分，149 种以下得 1 分。
9	质量控制保证措施	9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具体质量控制保证措施，包括： (1) 质量方针、目标、标准； (2) 质量保证承诺； (3) 全过程质量保障措施，以上内容无缺项、无漏项得 9 分，所提供的措施缺漏一项扣 3 分，所提供的措施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没有具体说明、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计	70 分	

注：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数据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实地考察，发现人员、车辆或仓储能力等任何一项弄虚作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并列入招投标失信名单。

计算综合评分时，如有小数，应保留两位小数。

-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评分标准。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同品牌处理办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以后期签署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期：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资格、供应和运输能力，按医院下达采购计划的品种、规格和数量，提供合格药品，急需药品4小时配送到位，一般药品的配送，疆内供货商不超过1天，疆外供货商最长不超过5天，节假日照常配送，供货方未能按订单所规定的时间交货。

地 点：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方式：需要固定一名配送人员，按药房、科室要求及时送货。

4. 付款

合同期内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每月采购计划，及时提供供货服务。每批次采购数量以采购人的指令为准。

(1) 每批次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且经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30 天内付清货款。

(2) 中标人凭合同及正式全额发票原件由采购人支付货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1)
提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壹份，中标人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投标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注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

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承诺售后服务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

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达到5天，甲方有权取消此次供货资格。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中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其中选取的供应商供货需求低于总需求量的20%时取消其品目的资格，并不得参加下年度的中药饮片采购招标；乙方所供一个品目连续三次检验不合格取消其品目的供应资格，并不得参加下年度的中药饮片采购招标；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合同版本最终以与招标人签订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中药饮片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一

投标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

我方收到贵方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货物，同时负责运输、包装、运杂保险、装卸、安装、售后服务等，总价格及明细见《报价表》。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供货义务，并免费提供_____年的服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8、我方在投标文件和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1、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中标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单价合计）元/1000g	
2	投标有效期	
3	交货期	
4	质保期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投标报价含直接成本、运输、搬运、税金、管理费、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2、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	所投品牌	所投产品规格	产地	备注
1		1000g						
2		1000g						
3		1000g						
单价合计：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要根据以上磋商文件要求逐项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2、单价是指一个单位的综合价格，该价格含直接成本、运输、搬运、税金、管理费、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3、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项目明细报价表合计必须与报价一览表合计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附表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服务期/交货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本公司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近三年财务简况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表八：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8-2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8-3 供应商须提供近两年任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1) 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2)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 3 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 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8-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不足一年的新公司从成立年份算起。

附件8-6 供应商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3、我单位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7 信用信息查询

附件8-8 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附表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表十一：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所学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注：后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职称、学历、社保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十二：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投标人必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如实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2、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须在投标技术参数说明文件（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文件）中体现。

3、投标人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款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证明材料。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将不予认可，并可判定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若投标人仅是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且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的真实性，评标委员会将判定为无效投标。

4、投标人标注的“正偏离”需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5、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其投标产品的参数和偏离程度，如发现提供不实情况，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十三：

样品标签

附表十四：

投标人服务承诺及方案

附表十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